关于《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有效贯彻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支持保障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》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朝阳区实际，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特编制《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。

 二、主要内容

 “指导意见”分为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。正文说明了制定目的、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、对清单用语及执行中若干问题的相关解释、对采取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应措施、制定及解释单位和试行期限等。附件为《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》，列举了小微企业容易出现的8类违法行为，并明确了首次被发现、及时改正、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规范程序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报区政府（司法局）备案后正式印发实施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。

特此说明。